

考選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選總三字第1091701607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表二，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表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表二修正 總說明

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因本考場新增建置完成二樓2間特殊試場及四樓第三、第四會議室，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要點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係規範外借使用管理，宜先界定場地使用範圍，再據以規範申請使用方式，爰配合將原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點次互調。另配合新增相關場所，修正外借範圍，並修正表一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表一）
- 二、配合本要點新增相關場所，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修正本表名稱格式。（修正第七點表二）

考選部公報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考場外借範圍如下：</p> <p>(一) 一般試場（一至七樓）。</p> <p>(二) 特殊試場（二樓）。</p> <p>(三) 試務中心（四樓）。</p> <p>(四) 禮堂（八樓）。</p> <p>(五) 電腦試場（八樓）。</p> <p>(六) 會議室：</p> <p> 1.1樓多功能會議室。</p> <p> 2.1樓會議室。</p> <p> 3.4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會議室。</p> <p> 4.8樓第一會議室。</p> <p> 5.8樓第二會議室。</p> <p>(七) 保健室（一樓）。</p> <p>(八) 哺集乳室（一樓）。</p>	<p>四、考場外借範圍如下：</p> <p>(一) 一般試場（一至七樓）。</p> <p>(二) 試務中心（四樓）。</p> <p>(三) 禮堂（八樓）。</p> <p>(四) 電腦試場（八樓）。</p> <p>(五) 會議室：</p> <p> 1.1樓多功能會議室。</p> <p> 2.1樓會議室。</p> <p> 3.4樓第一會議室。</p> <p> 4.4樓第二會議室。</p> <p> 5.8樓第一會議室。</p> <p> 6.8樓第二會議室。</p> <p>(六) 保健室（一樓）。</p> <p>(七) 哺集乳室（一樓）。</p>	<p>1. 本要點係規範外借使用管理，宜先界定場地使用範圍，再據以規範申請使用方式，爰配合將原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點次互調。</p> <p>2. 修正考場外借範圍，新增第二款特殊試場場地，及第六款4樓第三會議室及第四會議室，各款目次並配合遞移。</p>
<p>四、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如表一。</p> <p><u>借用機關(構)或個人</u>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三、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如表一。</p> <p>借用人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1. 點次互調同前說明。</p> <p>2. 第二點規範借用對象包括機關(構)及個人，為規範一致性，本點借用人文字酌予修正。</p>

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四點表一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		表一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點次互調及附表名稱格式符合法規體例，原第三點「表一」名稱修正為「第四點表一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p> <p>場地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試場____間(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試場____間</p> <p><input type="checkbox"/>4樓試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電腦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1樓多功能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1樓會議室</p> <p><input type="checkbox"/>4樓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4樓第二會議室</p> <p><input type="checkbox"/>4樓第三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4樓第四會議室</p> <p><input type="checkbox"/>8樓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8樓第二會議室</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哺集乳室</p> <p>借用時間</p> <p>1.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input type="checkbox"/>全日時段：七時至十九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時段：</p> <p><input type="checkbox"/>七時至十三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三時至十九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六時至二十二時</p> <p>用途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測驗)用(名稱：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訓練用(名稱：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或公益用(活動名稱：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p> <p>是否使用冷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試場及禮堂使用冷氣空調，需另付費)</p> <p>申請者</p> <p>機關構(個人)名稱</p> <p>通訊地址</p> <p>聯絡電話</p> <p>申請日期</p>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p> <p>場地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試場____間(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4樓試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電腦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1樓多功能會議室(試務指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1樓會議室</p> <p><input type="checkbox"/>4樓第一會議室(監場人員準備室)</p> <p><input type="checkbox"/>4樓第二會議室(監場人員準備室)</p> <p><input type="checkbox"/>8樓第一會議室(試務指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8樓第二會議室</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哺集乳室</p> <p>借用時間</p> <p>1.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input type="checkbox"/>全日時段：七時至十九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時段：</p> <p><input type="checkbox"/>七時至十三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三時至十九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六時至二十二時</p> <p>用途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測驗)用(名稱：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訓練用(名稱：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或公益用(活動名稱：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p> <p>是否使用冷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般試場及禮堂使用冷氣空調，需另付費)</p> <p>借用單位</p> <p>單位名稱</p> <p>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p> <p>通訊地址</p> <p>聯絡電話</p> <p>申請日期</p>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1. 配合本表名稱格式修正，刪除原表格首列之申請書名稱。</p> <p>2. 本考場所列會議場地均具多功能用途，於第七點表二備註欄已詳述，爰刪除各會議室括弧內之簡略用途說明文字。另修正表格相關欄位文字。</p>

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七點表二 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表二				本附表名稱格式為符合法規體例，原第七點「表二」名稱修正為「第七點表二 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配合本表名稱格式修正，刪除原表格首列之收費標準表名稱。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假日	非假日			假日	非假日		
試場(每間) (1至7樓)	無使用冷氣	1,200元	1至7樓共有74間試場，每間試場有42個座位，可容納3,108人，每間試場均有中央空調供應冷氣。	試場(每間) (1至7樓)	無使用冷氣	1,200元	1至7樓共有74間試場，每間試場有42個座位，可容納3,108人，每間試場均有中央空調供應冷氣。	
	使用冷氣	1,700元			960元	使用冷氣		1,700元
2樓特殊試場	無使用冷氣	400元	2樓特殊試場可提供特殊需求使用，依使用桌椅型式，約可設置4至9個座位，並均設置獨立空調供應冷氣。				配合2樓新增特殊試場，增訂收費標準。	
	使用冷氣	600元						
1樓多功能會議室	5,000元	4,000元	一、左列各項目之金額均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 二、各會議室概況： (一) 1樓多功能會議室設有容納16人之會議桌及沙發座各1組，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指揮中心或貴賓接待場所之用。 (二) 1樓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及櫃檯，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考生諮詢或服務之用。 (三) 4樓第一、二、三、四會議室設有圓桌及長桌數組，每間約可容納36至40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轉為試務中心、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 (四) 8樓第一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小型會議或貴賓接待之用或做為特殊試場使用。 (五) 8樓第二會議室設有4人圓桌及工作長桌數組，約可容納20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 三、4樓試務中心設有工作長桌22組，主要做為各類型考試試務中心之用。 四、1樓哺集乳室1間，有獨立隔屏可同時提供2人使用。 五、1樓保健室有3間獨立床位，可供3人使用。	1樓多功能會議室	5,000元	4,000元	一、左列各項目之金額均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 二、各會議室概況： (一) 1樓多功能會議室設有容納16人之會議桌及沙發座各1組，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指揮中心或貴賓接待場所之用。 (二) 1樓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及櫃檯，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考生諮詢或服務之用。 (三) 4樓第一、二會議室設有4至6人之圓桌及長桌數組，每間約可容納36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 (四) 8樓第一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小型會議或貴賓接待之用或做為特殊試場使用。 (五) 8樓第二會議室設有4人圓桌及工作長桌數組，約可容納20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 三、4樓試務中心設有工作長桌22組，主要做為各類型考試試務中心之用。 四、1樓哺集乳室1間，有獨立隔屏可同時提供2人使用。 五、1樓保健室有3間獨立床位，可供3人使用。	
1樓會議室	2,000元	1,600元		1樓會議室	2,000元	1,600元		
4樓第一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4樓第一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4樓第二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4樓第二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4樓第三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4樓第二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4樓第四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8樓第一會議室	2,000元	1,600元		
8樓第一會議室	2,000元	1,600元		8樓第二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8樓第二會議室	4,000元	3,200元		試務中心(4樓)	6,000元	4,800元		
試務中心(4樓)	6,000元	4,800元		哺集乳室(1樓)	500元	400元		
哺集乳室(1樓)	500元	400元		保健室(1樓)	500元	400元		
保健室(1樓)	500元	400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假日	非假日			假日	非假日		
禮堂 (8 樓)	13,000 元	11,400 元	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 二、借用一般試場 20 間以上，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不另收費。 三、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排練預演，按日以半價計費。	禮堂 (8 樓)	13,000 元	11,400 元	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 二、借用一般試場 20 間以上，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不另收費。 三、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排練預演，按日以半價計費。	
電腦試場 (第 1001 場) (第 1003 場)	每間 29,000 元	23,2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 58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3,50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1 場) (第 1003 場)	每間 29,000 元	23,2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 58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3,500 元。	本項未修正。
電腦試場 (第 1002 場) (第 1004 場)	每間 27,500 元	22,0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 55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3,50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2 場) (第 1004 場)	每間 27,500 元	22,0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 55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3,500 元。	本項未修正。
電腦試場 (第 1005 場)	每間 50,000 元	40,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 100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6,00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5 場)	每間 50,000 元	40,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 100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6,000 元。	本項未修正。
電腦試場 (第 1006 場)	每間 20,000 元	16,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 40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2,40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6 場)	每間 20,000 元	16,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 40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2,400 元。	本項未修正。
附註： 1. 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日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2. 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如借用半日，則以半價計費。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3. 長期借用、公益使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附註： 1. 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日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2. 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如借用半日，則以半價計費。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3. 長期借用、公益使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本項未修正。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21700145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417006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517004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考選部選總一字第 107170062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8170025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91701607 號令修正

- 一、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以下簡稱考場）使用效率，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場得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測驗）、教育訓練、公共或公益等活動。
- 三、考場外借範圍如下：
 - （一）一般試場（一至七樓）。
 - （二）特殊試場（二樓）。
 - （三）試務中心（四樓）。
 - （四）禮堂（八樓）。
 - （五）電腦試場（八樓）。
 - （六）會議室：
 - 1、1 樓多功能會議室。
 - 2、1 樓會議室。
 - 3、4 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會議室。
 - 4、8 樓第一會議室。
 - 5、8 樓第二會議室。
 - （七）保健室（一樓）。
 - （八）哺集乳室（一樓）。
- 四、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如表一。
借用機關(構)或個人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五、考場外借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全日之起訖時間為七時至十九時，半日之起訖時間為：
 - （一）七時至十三時。
 - （二）十三時至十九時。
 - （三）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 六、考場外借使用完畢，借用單位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部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向借用單位請求。
- 七、考場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如表二。

第四點表一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場____間 (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4樓試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1樓多功能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1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三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四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8樓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8樓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借用時間	1.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時段：七時至十九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時至十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時至十九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測驗)用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用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或公益用 (活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試場及禮堂使用冷氣空調，需另付費)	
申請者	機關構(個人)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點表二 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假日	非假日	
試場(每間) (1至7樓)	無使用冷氣	1,200 元	960 元	1至7樓共有74間試場，每間試場有42個座位，可容納3,108人，每間試場均有中央空調供應冷氣。
	使用冷氣	1,700 元	1,360 元	
2樓特殊 試場	無使用冷氣	400 元	320 元	2樓特殊試場可提供特殊需求使用，依使用桌椅型式，約可設置4至9個座位，並均設置獨立空調供應冷氣。
	使用冷氣	600 元	480 元	
1樓多功能會議室		5,000 元	4,000 元	一、左列各項目之金額均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 二、各會議室概況： (一) 1樓多功能會議室設有容納16人之會議桌及沙發座各1組，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指揮中心或貴賓接待場所之用。 (二) 1樓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及櫃檯，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考生諮詢或服務之用。 (三) 4樓第一、二、三、四會議室設有圓桌及長桌數組，每間約可容納36至40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轉為試務中心、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 (四) 8樓第一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小型會議或貴賓接待之用或做為特殊試場使用。 (五) 8樓第二會議室設有4人圓桌及工作長桌數組，約可容納20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 三、4樓試務中心設有工作長桌22組，主要做為各類型考試試務中心之用。 四、1樓哺集乳室1間，有獨立隔屏可同時提供2人使用。 五、1樓保健室有3間獨立床位，可供3人使用。
1樓會議室		2,000 元	1,600 元	
4樓第一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4樓第二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4樓第三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4樓第四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8樓第一會議室		2,000 元	1,600 元	
8樓第二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試務中心(4樓)		6,000 元	4,800 元	
哺集乳室(1樓)		500 元	400 元	
保健室(1樓)		500 元	400 元	

禮堂 (8 樓)	13,000 元	11,400 元	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 二、借用一般試場20間以上，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不另收費。 三、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排練預演，按日以半價計費。	
電腦試場 (第1001場) (第1003場)	每間	29,000 元	23,2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58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3,500元。
電腦試場 (第1002場) (第1004場)	每間	27,500 元	22,0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55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3,500元。
電腦試場 (第1005場)	每間	50,000 元	40,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100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6,000元。
電腦試場 (第1006場)	每間	20,000 元	16,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40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2,400元。
附註： 1. 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日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2. 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如借用半日，則以半價計費。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3. 長期借用、公益使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